



我爱 金門高粱酒

文 / 桑宜川

菲莎文萃 第98期

总顾问： 痲弦
 顾问： 林楠 沈家庄 微言 程宗慧
 主编： 冯玉
 副主编： 刘明孚 靖莲英 杨柳
 编委： 林丽萍 周保柱 段莉洁
 责任编辑： 段莉洁
 加拿大中华诗词学会 联合主办
 加拿大大华笔会

疫情前的一年暑假，我应邀到厦门大学访学，在对岸的鼓浪屿住了几天。每到夕阳西下的黄昏时分，洗去一天的纤尘之后，便兀自沿着海边小径漫步，或在坡上民宿小巷里遛弯，耳畔还不时传来凄美的《送别》的钢琴声，细如游丝，若隐若现，此起彼伏，我知道不过是一种幻觉，民国时期的那一道人文风景，早已消逝，再也回不到最初。复望去，不远处的金门，近在咫尺，形似一只青蛙，随时准备捕食靠近的飞虫，那“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大字镶嵌在半山腰上，尽收眼底，一览无余，与厦门环岛路上的横幅“一国两制，统一中国”遥



相呼应，作为象征符号，有着历史不可承受之轻。一阵咸腥的海风习习吹来，儿时听过的“水鬼”上岸故事，早已嵌入记忆，又浮现在眼前。在那弹丸之地落下的逾百万发炮弹，历练过的枪林弹雨，刀光剑影场面，清晰而又模糊，模糊而又遥远，如今都已幻化成一抹烟云，随风飘散。如此一念放下，万般从容，唯有对其积淀下来的人文故事充满了好奇，还挥之不去。

访学结束后，总觉得意犹未尽，我便带着这样的好奇，乘坐渡船去了一趟金门，想看个究竟。还记得从厦门五通上船，至金门水头登陆，航程约需半个小时，每天对开，风雨无阻。上岸搭乘出租车，行驶不过一支烟的功夫，便看到两支高大巍峨的酒瓶，出现在眼前，与我的故乡宜宾五粮液酒厂耸立在半山腰的酒瓶不分伯仲，据说那里就是“国营”金门高粱酒厂，岛上的支柱产业，不仅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和旅游业发展，每年还纳税几十亿台币给政府，堪比内地的大企业。到了金门不去看看，仿佛乃是一大憾事，于是我便知会司机，一位退伍老兵，改弦易辙，直奔主题，先去酒厂参观。

出租车音响里响起了邓丽君的《小城故事》，我知道她来过这里，与金门的生死契阔久远，作为红遍海峡两岸及日本东南亚的一代歌星，她曾五次踏上这块土地。1980年，她到金门劳军，在高音喇叭里向



大陆喊话，令士气大振，一扫阴霾之气，她的歌声给长期生活在坑道里的官兵带来了欢声笑语，至今还有不少影像存世，佐证了那一段历史。那个年代，我辈正在大学里念书，是大陆“文革”浩劫后的七七级大学生，她的歌声伴随了四年大学校园生活，也启蒙了整整一代人对音乐的认知。若以她的名声和军功而论，一个金嗓子足抵三万毛瑟枪；若以她生活在大陆，攀上个大佬，没准也能像那些当红女伶之辈，唱歌唱成将军，风光一生。然而她却从不阿世，只把歌声献给海内外听众，香消玉殒之后，棺椁上覆盖着中国国民党党旗，死备哀荣，可谓空前绝后，至今在海峡两岸的演艺圈里无人能够与之比肩，享此礼遇。这就是我登上金门岛后联想到的人文故事。

金门酒厂内有专供游客参观的陈列馆，展示当地酿酒的历史，兼售各款高粱酒及衍生旅游商品，故事说来话长。据酒厂的导游阿妹介绍，民国时期岛上曾有几个农家小作坊，采用本地生长的地瓜和高粱酿酒，自给自足，产量很小，供给乡民佐餐之用，是历史的风云际会成就了她的今天，堪比大陆的各种名酒。走进金门酒的酿酒厂，浓郁香味扑鼻。据说一个标准的酿酒流程是二十四天，期间浸泡、蒸煮、拌曲、发酵、蒸馏等步骤，制作工艺延续了传统的经验，方才是上乘的。酿好的酒还须存放半年“纯化”后，才能出厂。大半个世纪以来，她宛如一只丑小鸭，又似一位灰姑娘，完全不像内地的不少名酒，花拳绣脚，“穿金戴银”，在包装上做尽文章，争相推荐自己是1915年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金奖的获得者，都说自己的窖池历史更为古老久远，恨不能立马与皇爷爷攀上亲，贵为御用之酒，然而她走的却是简约之路，酒瓶均以马口铁皮封口，标签也从防伪，货真价实，回归朴实无华的古风，具有至美的视觉效果，让人一瓶在手，欲罢不能。上世纪50年代初，因为逾十万国军驻扎岛上，生活单调乏味，除了“军中乐园”的娱乐消遣之外，当地土法酿制的高粱酒变成了军中排遣郁闷的宝物，尤其是每到冬季来临，冷冽的海风、阴湿的坑道，官兵普遍有取暖御寒需求，喝上几口，暖意如春，人人喜爱，供不应求，这种烧酒也就迎来的历史机遇，在炮战中得以滥觞，在古往今来的世界酿酒史上，极有可能独此一家。

前些年笔者与侨居加拿大温哥华的台湾诗人洛夫有些交往。听他常说起，年轻时曾在金门岛上服役，当地的高粱酒也喝过不少。他的许多早期诗篇就是喝着这种当地高粱酒吟唱出来的。洛夫在坑道里写过一首《酒乡之歌》，其中有这样的字句：“美酒的故乡啊，醉与疼痛，久而久之，便有了含羞草的暧昧。”好一壶金门陈高，博得了



2016年在洛夫家里吃饺子合影

诗人如此赞美。他的《边界望乡》写于1979年3月，当年他与余光中相约香港落马洲边界，其时云暮氤氲，鸬鸕啼叫，远眺故国山河，引发了诗人的灵感，吟唱出了这首脍炙人口的怀乡诗篇，又何尝不是金门大兵出道的洛夫心境写照？台湾诗人林焕彰在他的《亲爱的金门高粱》里吟唱出了：“妳很辣，妳是透明的。”表达出了诗人的近于偏执的想象力，以及对这种佳酿的喜爱。台湾诗人郑愁予在《饮酒金门行》也写道：“天使啊，拿酒来！这一大白就敬了咱们的和平女神吧！”这种举杯邀明月、山海也同醉的浪漫诗句，丝毫不输民国初期的徐志摩，也不逊色于余光中的《乡愁》，那些旷世吟唱，有异曲同工之妙，无疑是那个时代的文学佳句。

我知道金门酒有着一个多愁善感、难以具象的身世，那就把她交给诗人吧，唯有他们可以用美丽动人的诗句，演绎出这酒的属性与灵性。我在厂区漫步，看到矗立的八块花岗石间，镌刻了八首诗，作者为郑愁予、洛夫、商禽、林焕彰、辛郁、向明、许世旭、古月，据导游阿妹介绍，是“千禧年金门高粱文化节”期间金门诗酒会的结晶，永远留在了那座岛屿上。“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一



样酒，万种风情。唐宋诗人，辛弃疾有着“醉里挑灯看剑”的悲愤，李白有着“与尔同销万古愁”的纵狂，李后主有着“醉乡路稳宜频到”的落寞，杜牧有着“半醉半醒游三日，红白花开山雨中”的陶然，李清照有着“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晓来风急”的幽怨，白居易有着“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的豪兴；古往今来，文人雅士以酒相伴，杜康给的缪思，饮酒出诗，李白写下了《将进酒》；饮酒作画，怀素挥洒《狂草》；饮酒作乐，嵇康奏出《广陵散》。舞文弄墨、稀世之音，

俱在金风玉露之后。

洛夫写下了“酒鬼饮湘泉，一醉三千年，醒来再举杯，酒鬼变酒仙”的佳句，可谓不是酒中人，难悟酒中事。酒即可作为一种文化载体，也可作为一种情感媒介。台湾诗人龚鹏程教授在《酒乡之歌》书序中写道：“五十年来，金门酒营销各处。喝着酒的人，或遥想在岛上当兵的日子，或缅怀岛上饱经战火的亲友，或以酒浇灌热血，或以酒平抚思绪。金门的酒，把大家牵合在一块，共同关心金门，情感系念金门。金门的子弟，跟酒一样，流散四方，或旅居台澎或远徙南洋，则也魂牵梦萦其故土。因此，金门成为一个特殊的地方，是这个时代的传奇。”这段话正是金门高粱酒的历史脚注。多少战地军人，卸下戎装，唯有这酒瓶的碰撞交响，才能抒怀。多少辞乡旅人，用麻绳捆绑住白金龙和黄金龙，其实是心与心的相偎相依。

因为炮火的历史，因为高粱的缘故，金门成为了酒乡之岛，也引发了台湾文人的期许。台湾作家郑愁予说：“饮高粱酒者方称得上性情中人”；林文义说：“金门如果没有高粱酒，将是如何的没趣”；曾永义说：“饮金门高粱，尤其是陈高，浅斟低酌之余，当使双唇品尝，必有啧啧芳温之美”；管管说：“我来去金门三次，不是为了挨炮弹，是为了喝红红的高粱酒，每天一瓶。我在金门写了不少诗，都有酒味”；楚戈说：“第一次喝金门高粱，是冷公辛郁从金门带回台湾的，我大叫：这才叫酒”，焦桐说：“金门高粱酒之美，在于纯粹，不掺香料的纯粹美感；我爱那种炮弹的刚烈性格，坚强地陪伴我度过一段痛苦的岁月，并安慰了忧郁落寞的青年”。这就是台湾文人墨客吟咏中的金门高粱酒，这座岛屿也被赋予了灵性。由此看来，金门已成为酒文化、酒艺术、酒文学之岛。然而饮酒者多，对酒当歌，知酒者能有几何？



回望历史，据传如今的金门高粱酒酿制技艺始于江苏洋河，1949年由国军大兵传入金门，融合了当地酒作坊的优点，1950年开设“金城酒厂”，早期的掌柜叶华成，设厂于大六路古厝（金门城五十一号）。1953年由守岛的胡璉将军易名为“金门高粱酒厂”，逐渐发展，延续至今，不仅成为了岛上的一道亮丽人文风景，而且远播海内外，人在加拿大，我常听老侨在席间说起：“这是比茅台便宜几倍的好喝白酒。”品尝之后，果然名不虚传。还记得那一年在金门岛上与一位当地老伯交谈，他说儿时粮食匮乏，乡民仅以“安纤”果腹，即地瓜切成细条，晒干后的形状，没有多余的细粮用于酿酒，多以地瓜酿酒，酒的品质不及后来的高粱酒，道出了这种酒的历史沿革。

出自汉代刘安《淮南子·说林训》一书，有“清醴之美，始于耒耜”之说，意指“美味的清酒，是从种地翻土的农具耒耜开始的”，写出了酒文化的源远流长，可谓中国酿酒起源的点睛之笔。那个年代米酒并非人人可得而饮之，生产出来的稻米必须首先用作口粮，剩余的才能用来



酿酒。南宋诗人陆游就写有“酒似粥浓知社到”的诗句，说的是古代农家自酿的酒，主要用于自用和社祭，带有较多的原始酿酒性质，算是一种比较“小众”的酒。金门酒从早期当地乡民喝的地瓜米酒发展到今天的高浓度粮食酒，走向了辉煌，正是华夏酿酒历史的一个缩影。

行笔于此，我想起了白先勇在《那片血一般红的杜鹃花》里塑造的王雄，一个金门岛上的国军士兵形象，白先勇独具慧眼，发现了金门军营里的“还保持着一种赤子的天真”的几个老兵。这些老兵仍停留在对故乡的记忆里，乡愁笼罩着他们的心田，那些往昔的生活印迹，留守在老家的妻儿，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反而历久弥新地镌刻在老兵们“苍纹满布的脸上”。白先勇对王雄倾注了莫大的同情。没人给过王雄们尊严，作者通过文字将可贵的尊严赠还给了王雄以及世间所有被糟践的生灵们。作为一部寓意深刻的小说，《那片血一般红的杜鹃花》以其复杂的结构、精炼的文字、缤纷的意象、跳跃性极强的叙事带给读者的阅读魅力是永恒的，其解读方式也应当是多样的。

白先勇笔下的王雄死后，园子里那百多株杜鹃花“全部爆放开了”。这些血红血红的杜鹃花，在“我”的经验里，从来没开得“那样放肆，那样愤怒过”。杜鹃花在作者的寓意里，以她的怒放似乎在诉说着一段悲伤的往事。那一百多株杜鹃花，就是一个百人合唱团，用听不见的声音隐喻着金门大兵为了“勿忘在莒”的使命，奉献出一生的宿命，也正是金门高粱酒的前世今生。

回望历史，金门高粱酒起始于炮火硝烟之中，她在炮火中生存了近三十年，直到1979年1月1日中美建交，炮战终于戛然而止，炮弹不再落到在水一方，从此她走上了凤凰涅槃，浴火重生之路，发展壮大，走向辉煌，她的故事承载了太多的历史沧桑、太多的爱恨情仇，任凭时光匆匆，在经历了大半个世纪的岁月淬洗后，如今都已似神马浮云，随风消散。白金龙和黄金龙，作为五十八度的中国佳酿品牌，崇尚的是极简包装，也早已远传海外，在加拿大的不少专卖店均可买到。我常去寻访她的身影，让我想起了家乡的五粮液，口感不分伯仲，好喝到了极致。正所谓曹操在《短歌行》里吟唱道：“何以解忧，唯有杜康。”我知道我喝的不仅是金门高粱酒，而是喝的一种文化，喝的一种历史。我想说，我爱金门高粱酒，你随意。



作者简介

桑宜川，加拿大华裔学者，加拿大枫叶出版社社长。四川师范大学外语系77级，曾在四川大学外语学院教书，后赴澳大利亚留学。移民加拿大后以治学为业，现为加拿大多家华文报刊专栏作家。近年来与国内数所大学开展学术交流，并受聘为客座教授。加华笔会名誉会长。



彼岸蝴蝶飞越彩虹

文 / 孙玲

——摘自长篇财经小说《追光》第三十二章

天亮了，人们在停车场发现一只叼着人的血肉和裤脚没有主人的魏玛猎犬，马上报案。通过狗牌，警察马上寻查到这只魏玛猎犬是华人企业家赫连鸿的爱犬，赫连鸿失联的消息不胫而走，媒体蜂拥而至，警察试图靠近“巴顿将军”，但它拒绝任何想接近它的人，直到蓝蝶和Agatha赶来，它才跃身而起，扑倒在Agatha脚下，狂叫不止，突然，又一步三回头跑向森林，众人吃惊却不知其故。但Agatha似乎心领神会，她紧跟“巴顿将军”狂奔的脚步，众人紧紧随之，很快人们在山谷发现了血肉模糊的赫连鸿。

当蓝蝶看到赫连鸿的尸体被救援人员从谷底抬出时，她知道他和她的命运至此已完全尘埃落定，他是死在她流转的眼波里，死在那部二十年前的处女电影里。她直视着他的尸体，就像她当年扮演的那个死在煤井下矿长的妻子，惊悉丈夫的意外离世那一瞬般的直视！她多么希望此时的自己能像那个单纯的19岁的妻子一样能够淋漓尽致地流露自己巨大的悲痛！可现在，她没有这个权利。她双目失神，喃喃

自语，只能让汹涌的泪水坠在心头。当所有人注意力都投向了赫连鸿的尸体，只有Agatha注意到蓝蝶脸上凝结着的悲痛和打不开的泪结。旭日似乎不懂人间的悲痛，依旧焕发着耀彩，一束来自天堂的光，转曦在蓝蝶的泪眶，山岚为她拂泪，又吹进云层，似乎在告知遇害的赫连鸿，他的魂魄犹在人间，让他看得见砸在蓝蝶心疼的泪水，她为她心疼，心疼她在形形色色的众人面前，即便此刻，也不敢放肆地哭，她活得太累了！他只能化作鬼神，来护佑还留在人间的幽幽情人。

Agatha走到蓝蝶面前，一只手轻轻地搭在她的肩头，另一只手拥她在怀，她深知蓝蝶的悲伤，蓝蝶伏在她的怀中，一低头，久噙在眼眶的泪水滴落下来，哽不成声，她擦掉泪水，眼睛却模糊起来。

当Agatha驱赶向她们围来的记者时，蓝蝶慌忙从Agatha的怀中脱开，独自离开人群，她拉起裙子，向山下移去，每移一步，她的肩头都在抽泣中颤抖，一阵山风吹飞了她的礼帽，帽子飞向山谷，越飞越高，她的下山速度亦越来越快，最后她索性放下裙子，两手空空向山下跑去，

似乎唯有奔跑这一种方式，让她才能释放内心的悲痛，Agatha 怔怔地望着她，直到她背影消失在幽幽暗暗、布满青苔的窄径……

“巴顿将军”一直在 Agatha 身边，它的喉咙里不时发出低沉的呜咽，Agatha 从它的嘴里取出那一角残布，交给了警察。那一刻，天下起了大雨，很快每一个人都被淋得透湿，令人惊骇的是死去的赫连鸿嘴角此时竟渗出了一滩血水！

杜查理自以为天衣无缝的谋杀其实疑点太多。魏玛猎犬，一个不会说话的目击者，已向世人说明了一切真相，Agatha 只是帮警察推理和还原了谋杀的经过。这个世界没有那么多巧合，更多是阴谋，加拿大皇家警方有一套成熟的取证套路，他们严密监控了杜查理，在他的家中、办公室等场合秘密安装了监控设备，对他的银行账号进出的每笔款项也作了逆向追查，他们熟知那恶无比的犯罪动机和方式，种种证据显示，赫连鸿绝对不会是意外死亡，更不会莫名其妙地自杀，很快杜查理作为重要疑犯被皇家骑警逮捕，在确凿证据面前，他对犯罪动机和行为供认不讳。

“蓝鹰行动”收网，老马在公海贺贺的游轮上遭擒拿，令他意想不到的竟是“羊胖子”将手铐戴在了他的手上，在贺贺和国际刑警“羊胖子”等人的押解下老马被遣返归案，面对他的将是中国法律的审判。



黄石公园天空长蓝，一眼可以望到天顶，这里满是紫光，是生与死结合的地方。夜莺在树丛里唱歌，鞑靼人赫连鸿骑着高马，哼着情歌在含有各种金属离子的牵牛湖畔的那一端等着蓝蝶。蓝蝶觉得赫连鸿的灵息在硫磺味的空气中充满着，她跳进了碧绿的牵牛花湖，想游到湖的对岸，却被一层厚雾环绕，无法动弹身体，碧绿的沸湖冒着好看的泡，破了，又成了湖中一个硫分子，牵牛湖边缘是金黄色的，从被硫磺烧死的白桦树枝杈间飘出一只蝴蝶，蝴蝶抖落的蓝色蝶粉洒在蓝蝶憔悴的脸上和鬓间，二十多个寒暑转瞬即逝，她热烫的眼神在流浪中黯淡，再也看不清这只蝴蝶将要飞去的方向，只听见从地心涌出的泉水咕嘟咕嘟的声响，好像是赫连鸿在向她召唤，“回来吧，回来吧，请不要再离开我的梦境，这里是不归河的终点，在这里你不再会被大浪卷走，你会免于任何惊扰，再也不会成为一个爱情的流浪者，我愿成为一颗星，只为你耀动！守护！”马刺叮当，牛仔歌唱，天空愈发光明，蓝蝶抹去脸上的蝶粉，仰望天空，向天而问：东半球和西半球的水是相通的吗？穿过地心，身下就是我的来处，为什么在炼狱般的硫酸湖水中，我不堕落，不被销噬得无影无踪，为什么我的身体还像一叶浮萍，我的灵魂又将归向何处？光风霁月只是为了衬托日后的芳华芜秽，今生今世的种种历练，电影般在她的眼前迅速回放，那一个早被许多人淡忘成名的蓝蝶，一直在恐惧和不安中用力飞舞，她在找

一片以男人为舟的江湖，冷暖交织，顺逆更迭，她飞得太久，终于累了、倦了，当蝴蝶落入沧海的一瞬，她却好像在看别人的人生。一束光透过云层穿过枯枝，仿若艰难地穿越了一个世纪，柔柔地照在她和赫连鸿贴在一起的脸颊上，红红的，分不清他们体内燃烧的是青春，还是天堂的暖色？她向着这束光煽动起那对有残缺的蝶翼，飞向最初的爱，飞向万丈光明的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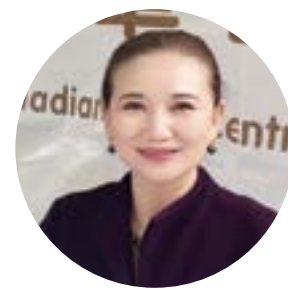
老忠实喷泉，一过 65 分钟，又赴约似地开始喷发，它在高达 40 米的高空冷冷地看尽蓝蝶如逝如流的一生足足 4 分钟，看尽她穿越黑暗，飞过彩虹，看尽她分开海水、河水、湖水，在身后的紫云中慢慢醒来，把自己化为一撮蝶粉，在岁月中逝空！老忠实喷泉谢幕了，原来它的喷发也不过是一曲短暂的牧歌，一场短暂的表演……

当紫鸢和 Marshal 从多伦多、赫连赢赢从北京分别赶回温哥华的时候，赫连鸿的尸体已经被整容躺在冰柜里。在赫连鸿的追思会上，Marshal 小提琴哀乐是如泣的行板，突然有了断音，失去了递进悲伤的节奏，紫鸢在时光倒流中悼念亡夫，她轻抚着女儿赫连赢赢的脸，含着温热和对亲情的追忆，说：“你父亲是一个真正单纯的人，怀念他将是余生的责任……”

虫噬的悲痛，爬上了紫鸢和赫连赢赢的心头，天河掉角，异国怀故，母女俩在漫漫星空下嗟叹生命的无常！

追思会结束，“巴顿将军”守在主人的灵前久久不肯离去，离开了主人，它简直痛不欲生。Agatha 紧紧地抱住它，拭去它两行泪水，然后鼓起勇气征求紫鸢的意见，请求道：“我想领养‘巴顿将军’，它对赫连先生的回忆是无可取代的，我尊重它所有的回忆，回到伦敦，它会有是一群狩猎伙伴……”赫连赢赢把父亲的骨灰带回中国，安葬在老家山西赫连祖坟。安葬完父亲，却无法平息她对父亲深切的怀念。她回到了北京的公寓，打开一面壁柜，那里面满是父亲赠送给她的书，从人文哲学到企业管理，足足百本，还有每年在她生日会上父亲送给她，他亲自录制剪辑的影像。赫连赢赢看着屏幕里的父亲，那如她同龄的伙伴，和她打桌球，谈电影，听音乐，一起去非洲大草原看动物大迁徙，去欧洲访名胜古迹……带着她去北极破冰……赫连赢赢看着父亲与年轻的部下们一起跳进冰水，跟着破冰船在北冰洋里游泳的身影，听着父亲登上甲板，鼓励她下水尝试的话语：“再简单的成功都是需要勇气才能获得，很多时候，阻挡在你面前的，往往是那个不敢迈出的第一步，你是赫连家的女孩，要敢于尝试未知，无论成败，你都是我的赢赢！”

父亲是她的一片天空、一座山岭，死亡的到来虽然没有固定的程式，死神降临虽然无法预告降临的日期，但她一直无法相信眼前的父亲已和她阴阳两界！无法相信命运竟然以被人图财害命的方式使得她与父亲阴阳两断！



作者简介

孙玲，加华笔会会员，加华笔会编委。旅居欧亚北美多国，先后在财经杂志社、央视、传媒公司任职。从事栏目策划、撰稿人等工作。近几年出版了两部长篇财经小说《激情停牌》《追光》。

七律 · 立春

文 / 悬壶阁

岁端时节位居先，斗转星移又一年。
杨柳争春杪枝秀，梅花冷傲俏香妍。
东风拂散柯梢雪，细雨丰滋万木全。
流水柔情初化冻，沉鱼鳞摆荡清泉。
(平水韵)



作者简介

悬壶阁，原名卢江陵，加华笔会会员。中国中医学会广州分会会员。英国全英中医学会会员。曾获广州市越秀区诗作一、二等奖。英国华人诗书画会特邀嘉宾，其诗作在多家刊物刊登。

五绝 · 春天真好

文 / 水木清华

梅引一枝新
盈然欲探春
廊前还影绿
回忆去年尘

五绝 · 冷雨不为惧

冷雨不为惧，东风促发苗。
悲欢离合过，犹盼碧桃夭。



作者简介

水木清华，材料科学博士，加拿大 BC 省公立学校教师。加华笔会会员，文字散见于海内外多家网刊纸刊。此生愿陶然世外，与诗友们结伴，运笔作浆，诗赋远方。